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 于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28/F, China Life Financial Center, 38 Qufu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China, 30004

电话/Tel: +86 22 5899 9890 传真/Fax: +86 22 8558 66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5 月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新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此外，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查阅，并已就本次调整及授予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询问。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发生的事实、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颁布施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在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锐新科技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2 年 4 月 7 日，锐新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班立新、王哲、国占昌、王静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7 日，锐新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3、2022 年 4 月 8 日，锐新科技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同日在锐新科技内部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7 日止，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4、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

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7、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5 月 24 日作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王发先生授予 1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锐新科技本次调整及暂缓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110,2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 5 股。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此，公司须根据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1）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即：

经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之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10.98-0.4) \div (1+0.5)=7.05$ 元/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

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即：

经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之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股数 $Q=183.00 \times (1+0.5) = 274.50$ 万股。调整后的授予数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情形	授予权益类型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首次授予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7.50	13.66%	0.2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97.25	71.86%	1.19%
	小计	234.75	85.52%	1.42%
暂缓授予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0.50	3.83%	0.06%
预留授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9.25	10.66%	0.18%
合计		274.50	100.00%	1.66%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由 10.98 元/股调整为 7.05 元/股，授予数量由 183.00 万股调整为 274.50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4 月 29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24 日作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

（二）暂缓授予对象及数量

鉴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发系公司副总经理，在授予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授予事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数量及暂缓授予价格做相应调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 7.00 万股将调整为 10.50 万股，暂缓授予价格将由 10.98 元/股调整为 7.05 元/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发先生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全部授予条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向王发先生授予 1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05 元/股。

（三）暂缓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锐新科技本次调整及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后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负责人：

梁 爽 律师

经办律师：

游明牧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巨祯 律师